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332號

附件：「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之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 三、「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

裝

訂

線

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8060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frances@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罐頭食品之衛生安全，並提升產業建立衛生及安全管理系統之能力，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爰訂定「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規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規定實施規模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規定實施日期。(草案第四點)

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定之法源依據。</p>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罐頭食品：指將食品封裝於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或封裝後，施行商業滅菌而可於室溫下長期保存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酸性罐頭食品：指其內容物之平衡酸鹼值(pH 值)大於四點六，且水活性大於零點八五，並包裝於密封容器，於包裝前或包裝後施行商業滅菌處理保存者。 2. 酸化罐頭食品：指以低酸性或酸性食品為原料，添加酸化劑或酸性食品調節其 pH 值，使其最終平衡酸鹼值(pH 值)小於或等於四點六，水活性大於零點八五之罐頭食品。 <p>(二) 密閉容器：指密封後可防止微生物侵入之容器，包括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積層複合及符合上述條件之其它容器。</p> <p>(三) 商業滅菌：指其殺菌程度應使殺菌處理後之罐頭食品，於正常商業貯運及無冷藏條件下，不得有微生物繁殖，且無有害活性微生物及其孢子之存在。</p> <p>(四) 罐頭食品工廠：指從事罐頭食品製造、加工、調配之工廠。</p>	<p>本規定之名詞定義。</p>
<p>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工廠，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本規定之實施規模及適用範圍。</p>
<p>四、前點罐頭食品工廠實施日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 (二) 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 (三)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實施。 (四) 罐頭食品工廠屬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或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自該等規定之發布日實施。 	<p>本規定之實施日期。</p>